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間不慎遺失支票（發票人：西湖鄉農會，發票日：106年7月24日，金額：新臺幣44萬元，票據號碼：FA0000000，下稱系爭支票）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固據聲請人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惟系爭支票之受款人即為聲請人，且聲請人陳明系爭支票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縱有第三人取得系爭支票，第三人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聲請人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